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5 年文創產業育成進駐甄選計畫

壹、計畫目的：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有別於國內各大園區經營模式，園區定位功能主要為促進宜蘭文創產業發展，希望透過「育成孵化」、「產業扶持」、「生活體驗」之空間與軟硬各階段規劃，將文創產業從人才培育、產品研發及市場需求做一緊密性串連，整合跨域人才與產業資源，發揮文創產業群聚效應。在園區營運初期，將以提供文創工作者的創作舞台及建立工藝育成資源平台為主要目標，並形成人才及產業初期育成系統，以協助業者進行文創作品商品化，結合本園區前店後廠、創意商店、特色工作室等特色及功能的手法展現於園區空間，以逐步累積園區文創能量，以達到本園區產、官、學共籌造商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參、目標產業：本計畫徵選主要業種為以布、天然染、木及其他天然或環保材料為主要生產原料之工藝、設計或生活創意等相關產業為主要對象，以展現本園區之文創特色。

肆、計畫地點：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

伍、育成進駐空間：

1. 以 12—13 號倉庫為育成計畫進駐空間。(詳配置圖)
2. 個人或團體最多可申請 3 個單元 (空間規劃以 10 坪為一單元)。

陸、進駐資格

凡從事上述目標產業之設計師、匠師或團隊、公司企業皆可申請；以個人身份申請者，申請人需為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籍人士。

柒、計畫期程：

- 105 年 6 月 1 日—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對外公告徵選、說明會及受理收件。
- 105 年 8 月 16 日—105 年 9 月 15 日辦理審查。
- 105 年 9 月 16 日 公告入選進駐單位

- 105 年 10 月—105 年 12 月 辦理進駐簽約、空間佈展及試營運。
-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

捌、甄選辦法：

一、請備齊下列表格資料，並提交申請(相關檔案至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http://chccp.e-land.gov.tw/eoe5> 或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http://www.ilccb.gov.tw/ch/services.php>)下載。

1. 進駐申請表【附表一】
2. 營運計畫書【附表二】
3. 個資提供同意書【附表三】
4. 作品集以紙本印製 1 份，並提供數位檔光碟一片。
(兩年內完成之作品，存於光碟，每個文件不超過 5MB，並於光碟面上標註進駐者名字與作品標題、日期，並以作品名稱、尺寸、完成作品日期為檔案名稱)
5. 資料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裝訂 1 式 5 份，連同電子檔 1 式，以掛號郵寄文化局或親送執行單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甄選審查

1. 甄選程序

(1)初選(書面審查)

檢核申請資料是否完整填寫，並核對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經通知卻未於通知補正期限前補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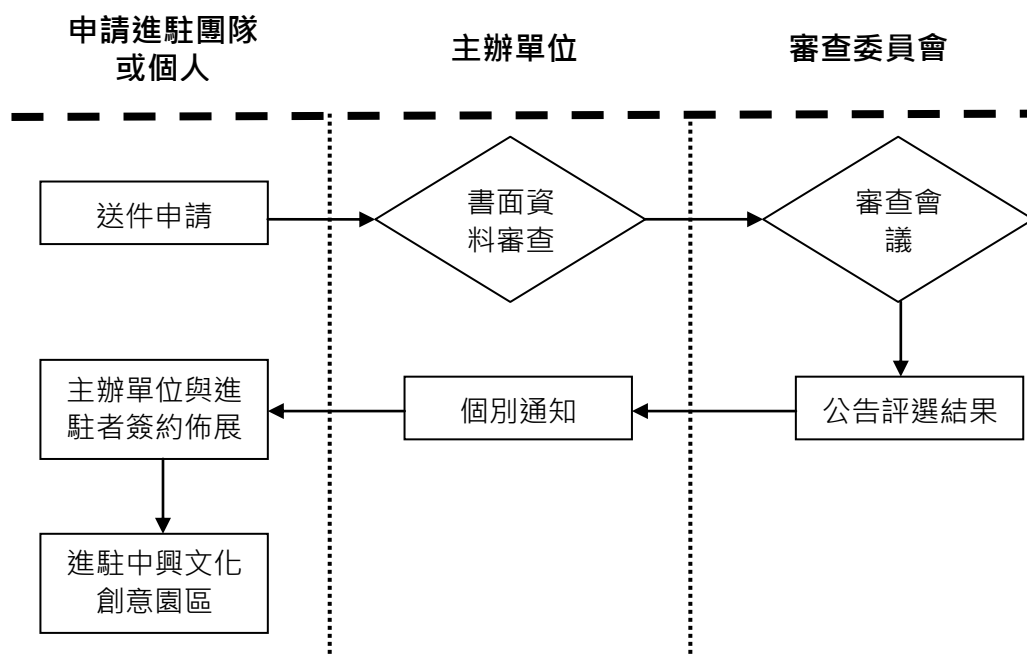
(2)甄選會議

- A. 以『公開評選』的方式進行
- B. 申請進駐之團隊需準備 10 分鐘以內之簡報
- C. 總分達 75 分以上者為合格進駐團隊
- D. 若進駐者合格數超過場館空間數，則以總分數（高至低）排序，擇高分者取得進駐資格，若總分相同者，擇以「營運規劃之前性及可行性」項次分數高者取得進駐資格。
- E. 辦理單位必要時可擇優備取數名。
- F. 評選項目及權重

| 項目 | 內容說明 | 比重 |
|----|------|----|
|----|------|----|

| | | |
|--------------|--|-----|
| 營運規劃之前瞻性及可行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經營理念是否符合園區輔導產業方向 ◆ 營運發展策略及可行性 ◆ 是否建立創新營運模式 ◆ 未來商品或服務發展是否對應市場趨勢及需求 ◆ 主要獲利模式評估 | 30% |
| 進駐園區設計構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室空間展示(需附設計簡圖、空間風格照片) ◆ 進駐期間策展發表或產品開發內容 | 30% |
| 團隊創新能量與競爭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成員學/經歷及獲獎/實績 ◆ 團隊成員之企圖心與執行能力 ◆ 跨域合作創新工作模式 | 40% |
| | | |

(3) 進駐申請流程示意圖



玖、簽約與進駐

1. 甄選通過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 10 日內，與本園區簽訂進駐契約，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進駐。逾期未進駐且未事先獲准延期者，視同放棄進駐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
2.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或公司所在地。

拾、進駐期間與考核辦法

1. 進駐期程

進駐時程依審查結果而定，最長以三年為限。進駐三年績效考核皆達 90 分以上者，得申請延長進駐 2 年。

2. 績效考核

進駐期間由本園區依下列指標每年進行考評：

- (1) 進駐計畫履行情形(40%)
- (2) 氛圍展現及設備使用維護情形(30%)
- (3) 營運情形及配合度(30%)

拾壹、離駐與延駐

1. 離駐申請

- 進駐單位已達契約之進駐完成時間，應繳交離駐結案報告書，進行離駐審查。
- 進駐期未滿自願提前離駐之單位或個人，須提前兩個月函文告知本園區預計離駐之時間。
- 遷離之單位須於離駐日期前將辦公室復原清潔，並返還借用之辦公事務設備；借用之辦公事務設備如有人為汙損、毀壞或遺失，應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賠償。

2. 延駐申請

- 因業務合作項目所需時間超過合約之進駐完成時間，進駐單位可申請延駐，最長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限。
- 進駐三年績效考核皆達 90 分以上者，得申請延駐最多 2 年。
- 進駐單位提出延長進駐申請，須於進駐完成時間前 3 個月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將依業務合作需要或績效考核成績審查核定。

拾貳、園區場館使用規定

1. 進駐單位應確實遵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各項規定，重大違規者將取消進駐資格。
2. 共同維護公共空間整潔及安全。
3. 進駐展示之內容於進駐就序後，提供文案與照片供園區網站公告。
4. 進駐期間內需至少一年二次發表創新作品，並需留下一件作品供機關收藏。

5. 於進駐期間可將個人創作作品依園區規劃之空間佈置展售。
6. 進駐期間：每年需提交 1 次進駐報告(含創新作品研發之成果)。
7. 進駐者應參與園區育成交流分享會，其參與程度納入績效考核成績。

拾參、創新獎勵

1. 本園區為鼓勵進駐者研發創新作(產)品，對於進駐者進駐本園區期間發表研發新創意作(產)品，經本園區評定具產品創新價值者，依評定結果分別給予獎勵補助。
2. 獎勵級別分為：
 - A 級：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6 萬元整。
 - B 級：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C 級：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3. 進駐者每年以申請二次為限。
4. 獲獎勵補助之作品，應無條件配合園區活動辦理發表及展示。

拾肆、園區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1. 非屬育成計畫訂定之場所，進駐者欲於其室、內外任何場所辦理展、演、市集……等對外開放之活動，須依「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辦法」辦理申請使用及依相關付費、使用規定辦理。
2. 園區營運時間為週二至週日(9:00 至 17:00)；進駐者應依規定配合園區整體運作，如需調整，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園區核備後辦理。

拾伍、商品販售

1. 進駐者對外販售之商品項目須為自創自製之作(產)品。
2. 商品販售須依稅務機關規定開立發票或收據(具免稅證明者以開立收據為主)。
3. 商品販售為個人行為，如有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規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附表一：封面】

|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文創產業育成計畫進駐申請表 收件編號： 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 |
|--|--|
| 單位 (中文) | 單位 LOGO |
| 單位 (英文) | |
| 負責人 | |
| 聯絡 方式 | |
| E-mail | |
| 聯絡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市 _____ 市鄉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
| 公司 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登記。統一編號 _____ |
| 單位 人數 | 工作室/公司/團隊目前組織人數為 _____ 人 |
| 育成 經歷 | 是否有接受過其他育成中心輔導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單位: _____ |
| 業者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玩具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產業文創化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業者 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園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企業(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工作室(未商業登記) |
| 單位 介紹 | |
| 備註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

【附表二：營運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105 年度產業育成計畫」進駐申請
營運計畫書

申請
動機

營運
目標與
營運
計畫

備註：營運計畫書內文撰寫要點提示：請依據下列重點說明(請採雙面列印，不超過 20 頁為限)

一、創新與創意

- ◆概述營運計畫之獨特創新及創意，是否有別樹一幟之競爭優勢或亮點。

二、經營團隊執行力

- ◆主要團隊成員背景、專長與特質
- ◆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 ◆團隊競爭優勢

三、營運模式

- ◆創業構想/事業簡介
- ◆現行營運模式與經營策略
- ◆未來營運策略規劃

四、技術可行性

- ◆產品或服務特色與利基
- ◆技術創新性及研發規劃
- ◆智慧財產權佈局狀況

五、市場可行性(尚未擁有公司行號免填)

- ◆目標市場規模與趨勢
- ◆目標客戶與競爭對手分析
- ◆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概況
- ◆目前銷售實績與未來潛力

六、財務可行性(尚未擁有公司行號免填)

- ◆至少三年財務規劃

七、進駐設計構想

- ◆工作室空間展示(需附設計圖、空間風格照片)
- ◆進駐期間策展發表內容

八、商業化與事業化程度

- ◆創業時程與執行概述
- ◆創業/事業未來規劃與願景

營運計畫書（附件：作品介紹表）

|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105 年度產業育成計畫」進駐申請 營運計畫書（附件：作品介紹） | |
|---|-------|
| 作品 圖 片 1 | |
| | 作品介紹： |
| 作品 圖 片 2 | |
| | 作品介紹： |

作品介紹表單，請自行依需要增印。

進駐申請切結書

本申請符合「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產業育成進駐計畫甄選辦法」各項申請資格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如有不實，願受取消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附表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因進駐業務相關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保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閱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園區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之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二)處理文創育成及產業輔導進駐相關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進駐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園區，提供予本園區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三)本園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申請進駐本園區至離駐後，雙方無任何待解決事項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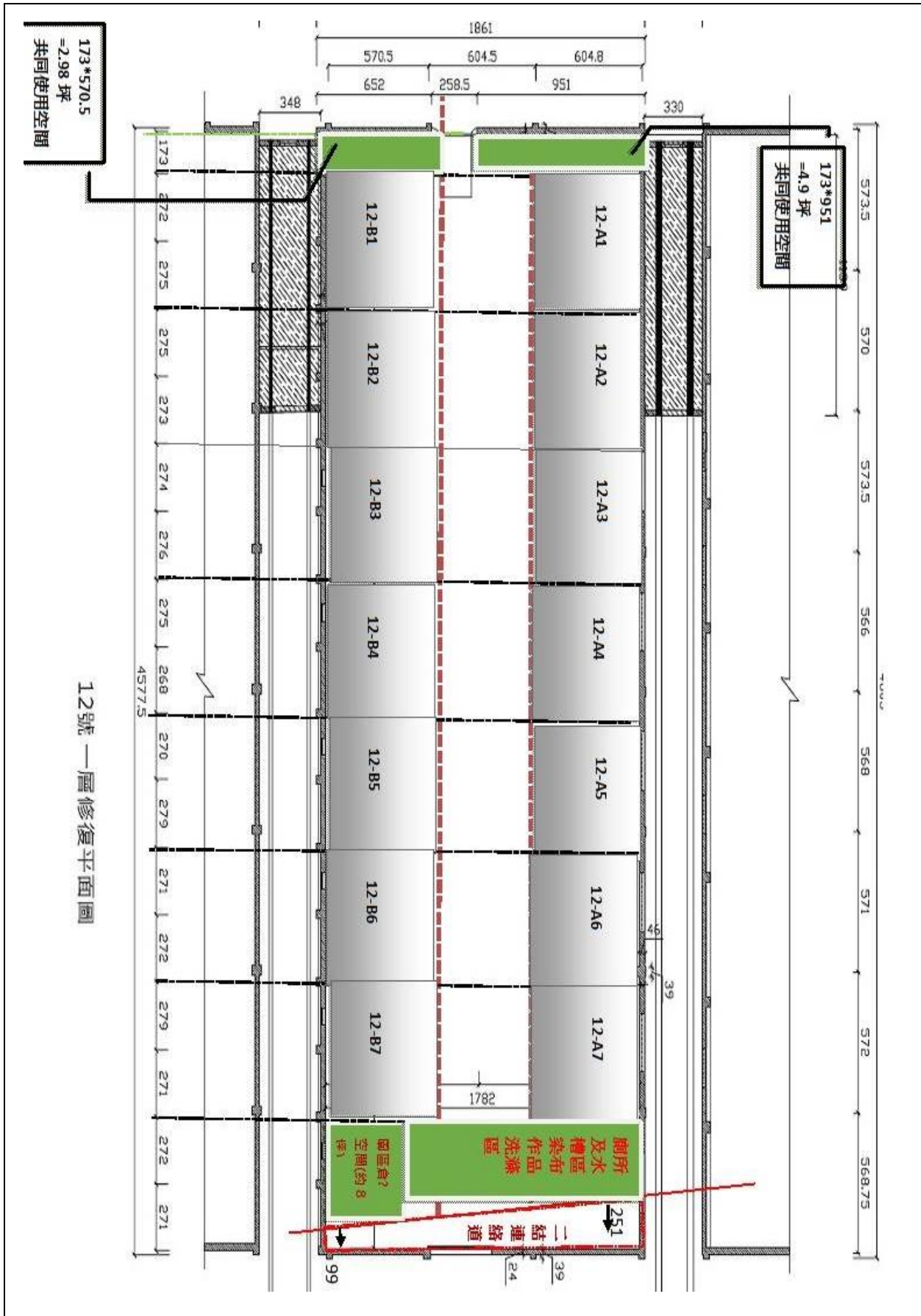
四、立書人之權益

個人資料之使用，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守相關規定，有違個資保護法之規定者依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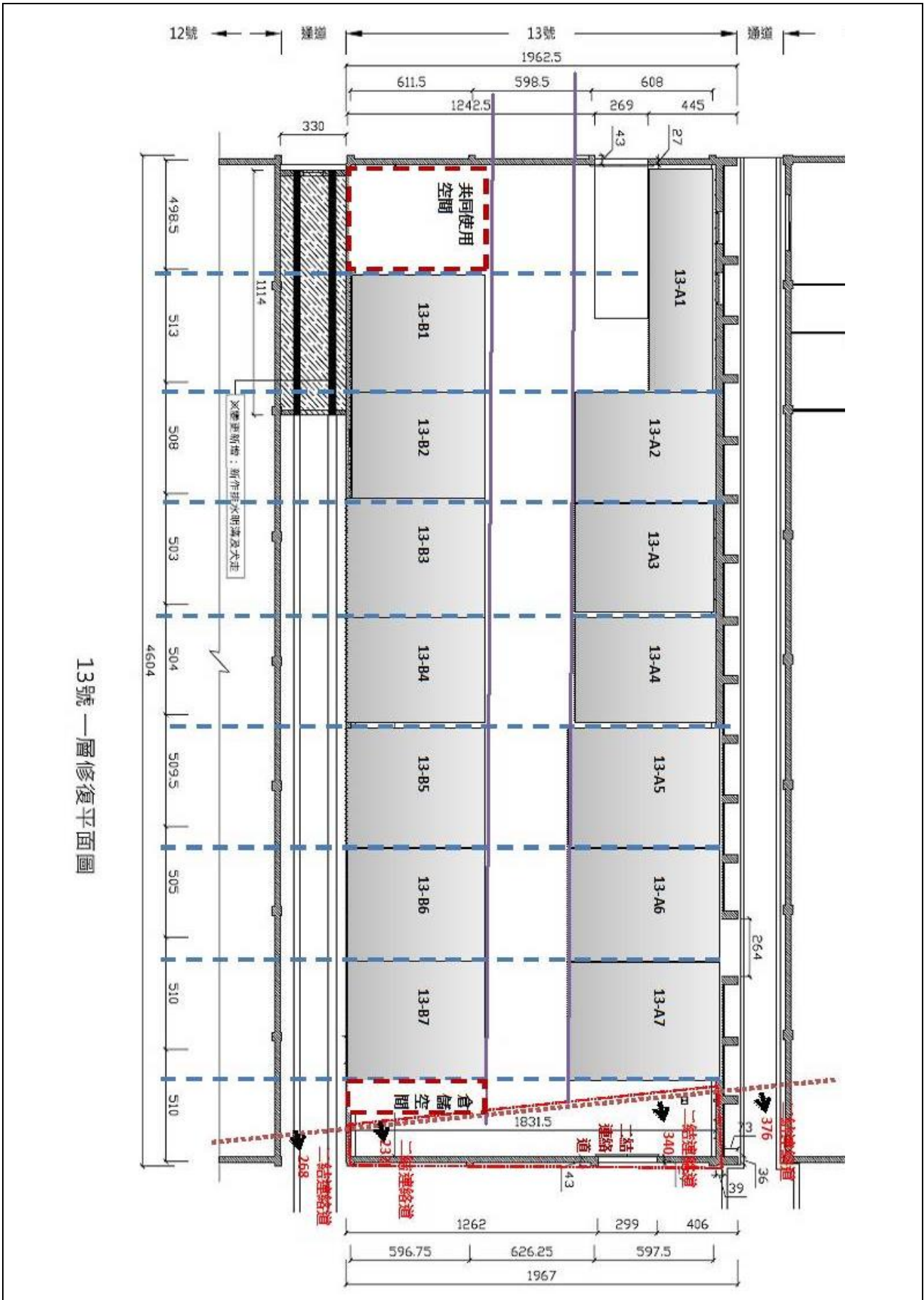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日期：_____

附件：育成進駐空間 12 號倉庫平面圖：



附件：育成進駐空間 13 號倉庫平面圖：



13號一層修復平面圖